

7) 审核有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鉴定文件,审查其在本工程中的应用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批准其在本工程中的使用,确保工程质量;

8) 审批有关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调查报告、处理措施和处理报告,确保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得到满意的处理。

(2)采用多种手段监督控制施工质量

1) 对于施工质量有严重影响的工序、出现质量缺陷处理难度极大的工序、隐蔽工程等工序的施工过程,监理工程师始终在现场观察、监督与检查,注意并及时发现质量问题以便立即制订措施、实施控制。

2) 采用复测的方法对施工放线进行检查,严格控制,发现偏差立即纠正,在进行工序的检查验收时,对于位置和几何尺寸的任何偏离在指令施工单位改正之后再签署验收确认。

3) 采用抽检的方法对每道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现场配置的材料的配合比、半成品和成品的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测试,通过抽检的试验数据评价和确认各种材料和工程成品的内在质量。

4) 对于施工单位的违章或违规作业、现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工序或工艺控制的措施问题,监理工程师采用发布指令的方式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5) 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的质量监控程序进行工序作业的检查验收的申请、验收,确保每道工序的质量都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和确认。

(3)严格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将不断地进行现场巡视,加强现场监督与检查,对重要的工序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工程对象始终全面地处于监理人员的监控之下,确保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实施复核性检查:

1) 隐蔽工程在被遮蔽或被覆盖前,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才允许加以覆盖;

2) 每道工序完工之后,经监理人员检查认可其质量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在每个单元工程施工之前,对该单元工程之前已经进行的一些与之密切相关的单元工程质量及正确性进行复核。预检并合格无误后监理人员给以书面确认,未经预检、复核或预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时,不得开始下一个单元工程的施工。

7.2 质量验收程序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安装单位应首先自行检查验收,根据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规范、标准等,从外观、几何尺寸、质量控制资料以及内在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审核,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然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由监理工程师予以检查、确认。监理工程师按机电安装合同文件的要求,予以确认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则指令安装单位进行处理,待质量合乎要求后再予以检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